

ဗဟိုသမ္မတမြန်မာနိုင်ငံတော်သို့ ဝန်ကြီးဌာနနှင့် ပူးတွဲပေးရန် ရည်ရွယ်၍ အောက်ဖော်ပြပါအတိုင်း ဝန်ကြီးဌာနသို့ ပြန်လည်ပေးပို့ရန်

# 西双版纳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文件

西医改发〔2021〕1号

## 西双版纳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西双版纳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 改革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各县市医改领导小组，州医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中央、省属驻州单位：

现将《西双版纳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西双版纳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

2021 年 11 月 17 日

# 西双版纳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

2021 年全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服务于“一城两区”建设，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21〕20 号）以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云政办发〔2021〕45 号）精神以及州委、州政府工作要求，深入实施健康西双版纳战略，统筹疫情防控与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推进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与相对落后的医疗资源之间的矛盾。

## 一、深入推广三明市医改经验,推进“三医”联动改革

（一）深入推广三明市医改经验。加大三明市医改经验推广、培训力度，于 2021 年 12 月中旬前完成全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培训班。深入推动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完善服务体系和体制机制，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州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州医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全面实行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持续做好国家集中采购中选药品、医用耗材等产品在我州落地采购。积极组织定点医药机构参与区域性联盟采购。落实药品集中采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使用好增加的可支配收入，促进薪酬制度改革。加大力度推进国家医保谈判药品落地使用。（州医保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

（三）推进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全面贯彻落实《云南省医保局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省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云医保〔2020〕149号）要求，建立符合西双版纳州实际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持续完善医疗服务价格管理体系。大力支持傣医药发展，积极向州级卫生健康部门申报新增傣医诊疗项目，按程序步骤启动新增傣医价格项目定价工作。（州医保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深化人事薪酬制度改革。落实‘两个允许’要求和国家、省关于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的有关文件精神，合理确定、动态调整公立医院薪酬水平。加强对各县（市）的督促指导，推动落实政府办医责任和公立医院投入政策。拓宽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的经费渠道。允许医院自主设立

薪酬项目，鼓励对主要负责人实行年薪制。贯彻落实医务人员职称评价机制，突出实践能力业绩导向，鼓励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扎根防病治病一线。（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州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持续推进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积极推进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方式改革，有序开展临床路径管理下的按病种付费改革。协同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和城乡居民医保资金打包付费改革。健全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之间的协商谈判机制，加强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合理确定、动态调整医保基金总额预算指标。加强监督考核，贯彻落实医保药品支付标准指导意见。（州医保局、州财政局、州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坚持和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全面领导，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深入实施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公立医院新增薪酬总量挂钩。实施医院质量提升行动，完善医疗质量控制机制建设，提升州级质控中心质量，增加县级质控中心数量，加强质控中心管理。进一步强化医德医风等行业作风建设，开展患者体验提升行动。建设群众满意型医院，提升满意度。稳步开展医院等级评审和医院巡查工作。（州卫生健康委、州委组织部、州委编办、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医保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二、优化医疗资源均衡布局，建立健全分级诊疗制度

(七)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合理均衡布局。规划推进“十四五”时期重点专科能力建设，建设临床重点专科群，确保达到每年不低于5个新建重点专科的要求。2021年全州新建重点专科6个(州人民医院心血管内科及神经内科；州傣医医院推拿康复科；西双版纳精神卫生防治中心老年精神病科；勐海县中傣医院推拿科；勐腊县中傣医医院老年病科)。全面完成州级、景洪市、勐海县、勐腊县“五大中心”建设，积极支持社会办医发展。(州卫生健康委、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进医疗联合体和县域医共体建设。推进对紧密型医疗联合体实行总额付费，加强监督考核，结余留用、合理超支自负，引导医疗联合体更加注重疾病预防、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和推动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抓好景洪市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及西双版纳州人民医院与勐腊县第二人民医院城市医联体建设。协同推进城乡居民医保资金打包付费改革，完善细化考核指标，严格落实联动考核机制，形成医防协同格局。探索州级统筹部分编制专项用于支援医疗力量薄弱地区。社会办医疗卫生机构可牵头组建或参加县域医共体和城市医疗集团。推进专科联盟和远程医疗协作网发展。(州卫生健康委、州委编办、州医保局、州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进分级诊疗体系建设。完善分级诊疗体系制度，稳步推动紧密型医联体、医共体建设。推进州、县(市)、乡、村等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落实功能定位，均衡发挥作用。积极推进优质高效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试点工作。有效推进县级医院(含中傣医院)服务和管理能力建设，进一步改善基层基础设施条件。启动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推荐标准达标创建及妇幼保健院规范化标准达标创建。力争70%乡镇卫生院和50%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云南省甲级标准，30%以上的中心卫生院开展社区医院创建。按省级安排部署，探索推行家庭医生团队服务，与关系稳定的签约居民签订2-3年有效期的服务协议。认真落实乡村医生待遇，稳定乡村医生队伍，进一步提高乡村医生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州卫生健康委、州发展改革委、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医保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全面贯彻落实《中共西双版纳州委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西发〔2021〕11号)精神，加快建成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贯彻落实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改革。落实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制度。强化医保基金监管，完善医保协议管理，严格执行《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规。(州医保局、州财政局、州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推动中傣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支持州傣医医院实施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项目，支持勐海县中傣医医院开展省级中医康复示范基地和省级中医（民族医）优势特色专科创建。积极开展傣医西医协同研究，探索多病种傣医西医结合诊疗方案。继续实施县级中医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工程，至2022年底，完成三县（市）县级中医医院综合服务能力达标验收。全面实施国家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四五”行动计划，进一步提升全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傣医馆服务能力。加快提升中傣医医院传染病防治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推进州傣医医院牵头组建医联体。完善符合傣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政策，允许一般傣医药诊疗项目继续按项目付费。按照州级部署，实施中傣医药人才培养项目，加强中傣医药高层次人才培养，开展中傣医药师带徒工作。全面实施中傣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加快推进州傣医医院治未病中心建设。（州卫生健康委、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医保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坚持预防为主，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十二）强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坚持常态化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健全农村地区病例转运机制和三级医院对口支援机制，加强边境和口岸疫情防控工作。推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推动完善公共卫生重大风险评估、研判、决策机制，强化基层公共卫生体系。完善重大疫情医疗救治医

保支付政策，确保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州卫生健康委、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外办、州医保局、州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双版纳海关、打洛海关、勐腊海关、景洪港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打洛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磨憨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西双版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西双版纳边境管理支队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优化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能设置，推动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完善综合医院传染病防治设施建设标准，提升应急医疗物资储备能力。制定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工作方案。建立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加快推进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和疾控机构核心能力提升工程建设。健全公共卫生医师制度，完善以岗位职责履行情况为主要评价内容的人才评价机制。（州卫生健康委、州委编办、州发展改革委、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商务局、西双版纳海关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持续推进健康西双版纳行动。深入实施健康西双版纳行动，有序推进 16 个专项行动，抓好监测和考核工作。深入推进爱国卫生“7+2 专项行动”，年底全州 3 个县（市）全部达到国家卫生县城（城市）标准。（州卫生健康委、州委宣传部、州委网信办、州教育体育局、州民政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利局、州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建立医防协同机制。强化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督导评价等职能，指导督促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职责。推进高血压、高血糖、高血脂“三高”共管试点，推动疾控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在慢性病综合防治方面业务融合。强化县级医院公共卫生服务职能，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相应的养老服务中心建立协同服务机制，探索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医疗服务。加强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促进保健和临床服务深度融合。依托现有医疗卫生机构，提升州、县市级职业病预防控制、诊断治疗；健全完善省、州、县市三级并向乡镇（街道）延伸的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州卫生健康委、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四、统筹推进相关重点改革，形成工作合力

（十六）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依托省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推广使用电子健康卡。配合全州推进的全民健康保障信息化工程建设，构建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数据库，整合规范现有医疗卫生信息系统，打好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公共卫生服务信息共享基础。实施“一卡即时结报”，加快省、州市、县三级区域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建设，推进公立医院信息标准化建设。加强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应用基础建设，推动远程医疗服务延伸覆盖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甚至境外，继续完善州人民医院、景洪市人民医

院、勐海县人民医院的远程信息（诊疗）中心建设，促进“智慧医院”和分级诊疗建设深入推进。加快推进州人民医院互联网医院试点建设，推动线上线下服务一体化，落实省级“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医保支付工作相关配套措施。推动医疗卫生机构优化线上线下支付流程，完善结算模式。根据省级部署，推进先诊疗后结算或一站式缴费改革试点。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合理保留传统服务方式，着力解决老年人等群体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问题。（州卫生健康委、州委宣传部、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医保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加强医学人才培养和使用。加强全科医生、儿科、麻醉、病理等紧缺人才培养。加强傣医药人才培养力度。提升医学教育质量，落实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意见。加大乡村医生培养力度，落实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政策。面向社会招收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后当年在医疗卫生机构就业的，在招聘、派遣、落户等方面按应届毕业生同等对待；对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在招聘、职称晋升、岗位聘用、薪酬待遇等方面与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加强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就业安置和履约管理，将定向生违约情况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加强校医队伍建设。积极开展全州基层卫生骨干医务人

员技能的规范化培训（包括医学伦理道德修养、医务人员心理素质提高、医务人员业务能力提高、医务人员医疗行为规范、医疗纠纷防范意识加强等），以及定向全科医学生培养，提高骨干医务人员的综合素质。（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增强药品供应保障能力。完善短缺药品供应保障机制，健全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和分级联动应对体系。建立完善药品信息化追溯机制，选取部分高值医用耗材等重点品种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进一步完善医保药品、耗材数据库国家标准编码管理工作。制定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实施方案。做好药品价格和供应异常变动监测预警，加快建立并实施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落实信用评价及约束措施。加强药品配送管理和考核，提高药品配送到位率，重点确保偏远山区药品供应。（州卫生健康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机关事务局、州医保局、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完善行业综合监管机制。落实省级进一步规范医疗行为促进合理医疗检查实施意见。加强卫生健康监督体系建设，推进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机制，建立行业综合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大力推行医疗卫生行业“互联网+监管”及信用监管。持续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飞行检查等精准监管机制，强化监管结果公

开和责任追究，深化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行动，保持高压态势。（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州医保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建立医改工作评估机制。制定医改任务和改革成效监测评估办法，建立工作台账，对州医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和各县、市进行监测评估。州医改领导小组秘书处要加强工作统筹，建立督导、通报机制及联席会议制度，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州医改领导小组秘书处、各县（市）医改领导小组按照 职责分工负责）

全州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新时代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认识，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宣传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凝聚改革共识，严密组织实施，确保各项年度医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